###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3. 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评估机构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的管理,负责房屋网签备案工作。负责建设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物业服务行业和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直管公房经营管理、私房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房屋专项维修基金。
4. 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及相关的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房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审批使用工作。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管理。
5. 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工程招标投标、工程造价、城建档案、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
6. 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白蚁防治、房屋修缮改造和安全使用鉴定的管理。
7. 承担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管线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运行和管理职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地下综合管廊运营。负责燃气市场的监督管理，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
8. 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牵头组织人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
9.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行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10. 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指导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广工作。
11. 负责指导规范全市村镇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研究拟订村镇建设、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传统古村落保护、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工作。
12. 负责管理全市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训计划并指导实施。
13. 负责研究提出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建设发展。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市政工程测量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预算单位13个，包括部门本级和所属12个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为254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50人，全额补助169人；实有人数422人，其中在职人数为231人，包括行政人员3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35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161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182人。

1.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0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7292.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8%。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4265.5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58.49%；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50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4.28%；上年结转收入527.4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7.23%。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总额为7292.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8%。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129.9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0.34%，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271.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25.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7.6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75.52元；项目支出2162.95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9.66%，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87.95万元、资本性支出710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865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762.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0.5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27%；卫生健康支出250.4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43%；城乡社区支出5461.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4.88%；住房保障支出288.0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95%。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271.3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4.86%；商品和服务支出1313.3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8.0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57.6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65%；资本性支出1285.5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62%；对企业补助86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86%。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765.5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2.77%，与比上年预算增加40.83%，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改革，财政对基金收入不再进行统筹安排。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262.7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3.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0.5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7.84%；卫生健康支出248.0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3.67%；城乡社区支出5436.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80.35%；住房保障支出288.0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4.26%。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为110.82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37.66%，其中：部门集中采购109.02万元、部门分散采购1.8万元。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0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2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38.82%，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改革，财政对基金收入不再进行统筹安排。支出预算25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0万元，项目支出1100万元。

**（六）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3.4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

公务接待费3.5万元，比上年减少3.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99万元，比上年减少4.01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0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档案馆:反映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馆的支出，包括档案资料征集，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化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档案陈列展览等方面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3. 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4.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9.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11. 工程建设管理：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反映除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公有房屋、城市防洪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5.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反映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1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